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7

第12期（总第177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2期

(总第177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079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要情通报

市政府召开第19次常务会议	2
市政府召开第20次常务会议	5
市政府召开第21次常务会议	6
市政府召开第22次常务会议	7

◎市政府文件

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12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	
聊政发〔2017〕58号	17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7〕66号	24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17〕70号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53号文件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发〔2017〕23号	35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发〔2017〕24号	38

◎政务动态

2017年10-12月份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40
2017年10-12月份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40
聊城市政府大事记（2017年11月）	41

市政府召开第 19 次常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市政府 420 会议室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马丽红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市政协副主席、市地震局局长马卫红，市政府副秘书长与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一、听取了市老龄委办公室主任王世君关于《“十三五”聊城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十三五”聊城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和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工作事关老年人晚年生活福祉、事关人民群众利益和国家长治久安，做好这项工作使命崇高，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老龄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强化措施，精心组织，大力推动，不断提高老龄事业和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水平。

（二）强化支撑。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对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分工，将目标任务进行逐一细化，以具化的措施形成强力的支撑。其中，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上，要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主要制度的健全有明确目标，不要大而化之；养老服务体系健全上，要制定具体政策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发展医养结合模式，积极探索“养老院+幼儿园”共建模式，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三）加强配合。老龄事业发展和社会养老体系建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牵涉面广，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主动承担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形成强大合力。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负责，召集市民政、人社、规划、建设、文化等相关部门，对规划进一步细化具化，不断提高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为争创医养结合示范城市提供坚实基础，确保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和社会养老体系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二、听取了市残联理事长王玲关于《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聊城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加大资金投入。残疾人是社会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尤其需要关爱和帮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带着深厚的感情，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扶持政策，在残疾人保障扩面、提标、兜底上抓落实，不断建立健全残疾人稳定可靠的民生安全网，确保“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优先扶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贫困残疾人是短板，是解决脱贫攻坚最难啃的“硬骨头”。各级各部门要从摸清底数、精准施策上下功夫，切实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扶贫开发任务，制定落实好残疾人扶贫脱贫和托底补短的攻坚工程。

（三）建立长效机制。市残联要充分发挥

牵头部门作用，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市卫计、人社、财政、民政、规划、建设等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能，为推进残疾人疾病预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康复服务和无障碍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撑住腰”、“兜好底”。各级政府和部门也要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手续，更方便残疾人办事，不断提高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水平。

三、听取了市政协副主席、市地震局局长马卫红关于《聊城市防震减灾事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聊城市防震减灾事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多个渠道，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宣传，广泛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避险互救能力。

（二）提高预警能力。市地震局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改善我市地震监测手段，密切监视地震前兆变化，提高地震监测科学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全市的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三）严格设防监管。加强抗震设防监管，既是预防地震的关键举措，也是预防地震的治本之策。一是加强农村新建房的抗震设防监管。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确保新建、扩建、改建的农村住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二是严格审理流程。各相关审批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管理审批程序，加强对抗震设计与施工的监督检查，确保建筑项目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选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

不断提高建筑抗震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地震灾害的损失。

（四）加强协调配合。防震减灾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必须时刻警惕、未雨绸缪，要坚决消除麻痹大意的思想误区，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忧患意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防震减灾中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各个环节的工作，切实保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开创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四、听取了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商华关于《聊城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和《聊城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聊城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和《聊城市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送审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洪玉振共同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盐业行业管理体制的重大举措，是事关百姓用盐需求、惠及民生的现实选择。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上来，尤其是市盐业部门要以自我革新的勇气，务实扎实的作风，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坚决不打折扣，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快改革步伐。盐业体制改革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学习，吃透精神，结合实际，编制完善好我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尤其要把牢人员编制和资产清算的关口，确保按时序要求完成政企分离。

（三）确保安全运行。盐业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市经信、市食药监部门要主动做好职责划转承接工作，市国资部门要加快推进市盐业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工作，市财政、市人社部门要积极做好经费安排和人员社保等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配合、注重衔接，坚决做到有条不紊、平稳有序，确保我市食盐市场保持安全稳定运行的良好态势。这项工作由副市长洪玉振负责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五、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张玉录关于《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草案）》审查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草案）》审查情况的汇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令形式向社会公布，于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燃气事业发展迅速，规模急剧扩大，尤其随着煤改气工程的推进，管理任务日益艰巨，安全隐患较为突出。市城管、市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牵头作用，分别做好城区和农村区域内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坚决堵塞监管漏洞，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我市燃气安全生产运行。

会议要求，由于当前气源不足，部分企业存在大量使用液化天然气的情况，安全隐患极为突出。市经信、安监、公安、交通、消防等

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能，严格管理，强化督查，确保规范操作，坚决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其中，冠县县政府要针对区域内使用液化天然气较多的情况，立即采取措施，深入一线检查，坚决杜绝隐患，确保不出安全责任问题。

六、听取了市物价局局长孙风泉《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原则通过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草案）》，副市长马丽红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指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对于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政府职能，严格规范操作，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同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特许经营权的签订上，要确保规范、慎之又慎，严格经营区域，缩短特许时限，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上接第5页）一是要狠抓落实。各位分管市长要对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调度，做到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奖惩，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人、具体到事。

二是要敢于担当。全市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要强化主人翁意识，大力倡导雷厉风行的工作

作风，克服畏难情绪，敢于迎难而上，争分夺秒，全力推进。

三是要严肃追责。对于工作被动、完不成工作任务的干部，要严格进行问责追责，奖罚分明、树立正气。

市政府召开第 20 次常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市政府 420 会议室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田中俊（任晓旺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与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各位副市长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就 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安排，进行了交流发言，最后，宋军继同志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一、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各项任务目标基本实现，但仍有部分指标、项目未按时序要求完成。各位副市长要按照年初人代会上《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部署，对分管工作范围的工作任务再梳理、再推进，特别是预计年底完成任务难度较大的事项，要深入一线调度，研究具体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要把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因认识不到位、协调不力、工作不主动造成任务无法完成的，要进行严肃问责。

二、谋划好明年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关键一年，做好明年工作谋划，为明年的工作起好步、开好头，意义十分重大。

一是方向要明。各位副市长要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学习研究，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十九大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紧跟国家政策取向，深入了解对口省直部门的最新动态，有针对性地理清明年工作思路，研究确定明年的重点工

作、重点项目、民生实事，切实做到措施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和上级要求高度契合。

二是底子要清。各位副市长要真正深入基层一线，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厘清现状，摸清“家底”，充分掌握实情，做到数据真、问题准、情况明，为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思路要新。要借鉴先进地市的经验做法，通过学习先进找差距、借鉴经验促发展，主动适应和准确把握新常态的趋势性特征，进一步开阔视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聊城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思路。

四是标准要高。和先进地区相比，我市还存在发展水平差距大、工作标准低等问题。高标杆才能有强动力，高标准才能出高水平。在工作目标的设定上，一定要高点定位、自抬标杆，尽全力争取干到最好。要确保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我市科学发展、争先进位奠定坚实基础。

五是措施要实。要科学安排 2018 年度工作，明确目标、创新举措，真正做到工作任务项目化、具体化、数字化。要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增强工作实效，将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六是抓手要硬。要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抓好运行协调，早部署、早行动，突出选“新”选“优”来谋划好明年工作重点项目。要主动向上对接，加强沟通联系，力争我市更多项目进入全省的盘子，最大可能地争取工作主动权。

三、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下转第 4 页）

市政府召开第 21 次常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市政府 420 会议室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列席会议的有市政协副主席、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张金伦，市政府副秘书长与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一、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史志办主任刘延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的汇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史志办主任刘延勇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研究。

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数字要精准。《政府工作报告》起草中，要严把数字关。对 2017 年度工作的总结，各项数据使用要再研究梳理、精简优化，确保重点突出，避免简单的数字罗列。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禁弄虚作假、攀比浮夸，确保真实反映我市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 2018 年度经济数据的预测，要结合实际，认真推敲，科学合理确定目标，既要扎实可行，又要高标准、高标杆。

（二）严把高质量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起草，要立足我市实际，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以新旧动能转换为核心，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工作水平，努力实现在高质量发展基础上的高速发展。同时，要与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衔接，高标准定位发展思路、发展举措、发展目标，

并落实到政府的具体工作上，真正做到协调统一。

（三）突出三大攻坚战。打赢三大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跨越的关口，也是我市 2018 年度工作的关键，要着重笔墨进行描绘。其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当前，我市金融形势总体良好，但存在的风险不可忽视，报告起草过程中要强化属地风险处置主体责任，提升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私募基金、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内容，进行专门安排部署，确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强化政府职能建设。打铁必须自身硬，政府自身建设是关键。在《政府工作报告》起草中，要就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培养干部专业能力素质，推动干部担当作为等，进一步明确阐述、细化部署，努力推动政府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听取了市发改委主任孙玉臣关于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和 2018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全市主要指标计划目标安排的初步建议》、《关于聊城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市发改委主任孙玉臣具体负责，做到具体数据和表述和《政府工作报告》保持高度统一，并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研究。

三、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刘东昌关于聊城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聊城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下转第 11 页)

市政府召开第 22 次常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在市政府 420 会议室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成伟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市政府副秘书长与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

一、听取了市人社局局长程继峰关于《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高度重视。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在当前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研究出台新一轮积极就业创业政策，对于推动就业创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主动融合，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狠抓落实。《实施意见》从 5 个方面提出了 23 项政策措施，涵盖面广，任务艰巨，必须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任务安排，积极主动细化分工，研究出台考核细则，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努力打造就业创业政策洼地，吸引更多人才、项目落户聊城。

（三）加强配合。市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统筹作用，加快推动政策措施的推进落实，确保 2018 年度实现就业增长 7.5% 的目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勇于担当，扎实工作，积极配合，

努力形成全市上下推动就业创业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听取了市人社局局长程继峰关于《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明确支持对象。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对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意见》明确重点支持对象为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管理经验、销售渠道的返乡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有意愿、有能力下乡的城镇科技人员等，扶持范围较以往政策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建立城乡要素平等交换的关系，拓展了资金、技术、人才流向农村的渠道。

（二）明确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政策措施要进一步梳理完善，对创业准入、财政金融、用电用地、社会保障等政策细化具化，不断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既要有利于返乡下乡人员掌握运用，也要便于各职能部门落实推进。

（三）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工作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予以统筹安排，市农业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强化督导检查，促进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绩效评估。要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对政策实施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客观地评估，不断提高政策的指导性和精准度，确保发挥扶持政策的绩效作用。

三、听取了市人社局局长程继峰关于《聊城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送审稿）编制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聊城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政府工作的着力点。各级各部门要将就业放在重要工作位置，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优化就业环境，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支撑和保障。

会议要求，职业培训是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的主要途径，是提高就业能力和水平的基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职业培训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平台，逐步构建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健全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同时，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状况、企业用工情况，对劳动力资源供求和培训需求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有的放矢开展职业培训，不断提高我市就业工作水平。

会议强调，《聊城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配合，主动作为，研究出台具体推进方案，努力形成共同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听取了聊城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李学军关于《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实施意见》，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报市委深改组审议后，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公安民警作为公安机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执行主体，其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直接关系到工作职能的发挥，关系到党委政府的形象。深化公安改革，要始终把政治建警放在首位，着力提高公安干警的政治素质和思想素质，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努力建设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队伍。

（二）提高为民服务能力。深化公安改革，关键是提升为群众服务的能力。市公安机关要从创新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机制，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等出发，坚持向能力建设聚焦、向体制机制着力，突出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深入推进户籍、出入境、交通管理制度等改革，推出更多惠民便民举措，深化执法公开，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涉及面广，系统性、关联性、协调性强，必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为加快协调推进，要成立推进公安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调度，汇聚工作合力，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扎实推动各项公安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四）增强保障能力。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要迅速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把公安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从财政、人事、编制、项目建设等各个方面全力予以支持，努力营造共同推动

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听取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张玉录关于《聊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审查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聊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审查情况的汇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议案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提出明确要求：

（一）严格界定职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建立健全监管职责是关键。要进一步理清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坚决摒弃过往分段管理体制的弊端，将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位，确保实现无缝隙、无断档监管，严禁推诿责任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上的具体责任，并细化至乡镇（办事处）、村委会（社区），确保监管责任的全覆盖、零盲区。

（二）严格处罚尺度。《聊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后，要研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加快工作推进。其中，要对增设的罚则认真研究，在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上，对处罚尺度进行科学界定，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确保处罚成效。这项工作由副市长任晓旺具体负责。

（三）加强宣传培训。《聊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正式出台后，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借助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宣传，使条例各项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市农业部门要举办专题培训班，不断提高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的责任意识，努力营造实施《聊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良好氛围。

六、听取了市经信委主任于海龙关于《〈中

国制造 2025〉聊城实施纲要》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制造 2025〉聊城实施纲要》，副市长洪玉振负责，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高度重视。制造业是工业的主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的主战场。《〈中国制造 2025〉聊城实施纲要》，是市委市政府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未来引领制造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严格按照实施纲要的安排部署，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使《实施纲要》真正成为我市制造业未来发展的行动指南。

（二）狠抓落实。制造业发展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抓好落实是关键。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实施纲要》的安排部署，夯实责任、细化分工，研究具体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三）形成合力。《〈中国制造 2025〉聊城实施纲要》涉及面广，任务艰巨，需要全市方方面面广泛参与，形成上下结合、部门联动的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工作职能，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调优工业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制造业要效益，努力形成质量效益良好、持续发展强劲的先进制造业体系。

七、会议听取了市经信委主任于海龙关于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市经信委关于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副市长洪玉振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名义予以批复，由市经信委负责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加强学习。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实

实施方案对全市有色金属、汽车及机械装备、化工等六大传统优势产业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制定了具体转型升级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尤其是分管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调研摸底辖区产业特点，结合实施方案，找准契合点，明确发展方向，确保有的放矢，集中力量突破。

（二）解放思想。企业是转型升级的主体，企业主的思想解放程度是转型升级的内因，只有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才能真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研究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引导力度，积极为企业转型发展出谋划策，不断激发企业创业激情，坚定其转型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三）狠抓帮扶。企业转型升级，无论新技术的投入、新产品的生产还是产业链的融合，都面临诸多困难，需要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服务意识，广泛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根据行业企业情况，因行业施策、因企业施策，拿出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具体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在科技、人才、金融等各方面的困难，扶持企业不断破解发展瓶颈、尽快做大做强，推动我市企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

（四）加强评估。每年要对产业转型升级情况进行专业评估，对政策实施效果、推动成效进行科学研判，客观反映真实情况，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指导性和精准度，为促进我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智慧和力量。

八、听取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王广奎关于《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负责，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明确范围，摸清底数。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和市国资、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理清职责范围，建立健全公开、规范、权责明确、流程清楚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同时，要在明确职责范围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家底，掌握真实情况，建立健全资产动态台账，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这项工作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牵头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加强监管，规范运行。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涉及内容繁多，要求严格，为社会普遍关注。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以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为抓手，研究确定财务、资产、车辆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办法，理顺采购、调配、使用、处置、清查、统计等工作流程，定期开展申报备案工作，及时掌握各项资产的存量与增量动态情况，建立阳光透明的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三）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涉及每个行政事业单位，通力合作和支持配合至关重要。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积极主动做好资产摸底和动态登记工作，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不断提高我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水平。

会议还就做好岁末年初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一）关心困难群众生活。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时刻把困难群众的生活冷暖放在心上，提前拟定计划，带头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拥军拥属等活动，落实好扶贫惠民政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好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把党和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也要做好相关安排部署。

（二）保证群众温暖过冬。要多措并举保供供暖，确保供热质量稳定。同时，要开展冬季取暖、用气用电用煤安全的宣传教育，加强监

（三）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两节”是农民工工资清欠高峰期，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开展专项治理，迅速摸清拖欠农民工工资底数，全力实现政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清零，为社会作出表率。同时，要建立台账，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联合惩戒机制，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工拿到辛苦钱回家过年。

（五）抓好一季度经济运行。元旦、春节期间，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加强调度频次，确保一季度经济增长指标完成，努力实现“开门红”。同时，加大

（六）抓好今冬明春农业生产工作。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搞好春耕备耕，做好种子、化肥、农具等保障供应，确保节日期间蔬菜等绿色农产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好寒潮、大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的农业生产安全防范措施。这项工作由副市长任晓旺牵头负责。

(八) 严格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元旦、春节期间是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高发期，也是防范“四风”方面问题的重要时间点。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崇廉拒腐，坚决杜绝“节日腐败”。

四、听取了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玉强关于 2017 年度聊城市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奖励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

会议要求，要强化监管意识，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进行评估，加强对补助项目质量与进度、投资资金到位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会议强调，国家将陆续出台支持节能减排的一系列财政、税收、金融优惠政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关注，夯实基础、充分准备，力争我市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帮扶范围。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 号

《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2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宋军继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发展规划与工程建设、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燃气设施保护、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以及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燃气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门燃气管理内设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引进燃气专业管理人才，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财政、住建、质监、安监、物价、公安消防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的费用，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工程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七条 编制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按照城乡统筹原则，将燃气输送管网设施向乡（镇）和农村社区延伸。

第八条 城市道路进行规划建设时，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应与城市道路实行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第九条 新建燃气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规定，同时设计、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第十条 燃气工程经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燃气专家组进行竣工验收，且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第十二条 在城镇燃气输送管网覆盖的区域内，不得建设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单点供

气站。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依法取得燃气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管道燃气经营者划定经营区域，保障安全稳定供应，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从事充装业务的，需要办理气瓶充装许可。

燃气经营者只能充装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除外）。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建档登记，并负责涂覆充装站标志、气瓶编号和打充装站钢印。

鼓励燃气经营者积极采用智能阀气瓶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做出妥善安排，并在九十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不得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供应站）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经营的燃气；

（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三）在销售的液化石油气中掺混其他物质；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用户安全用气规则，公布并履行服务承诺，设置咨询服务电话，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组织专业人员向用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解答用户咨询，并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者调整，应当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应当符合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并向燃气用户出具票据。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保障供应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保障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信箱或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等举报或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或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第四章 燃气使用与燃气燃烧器具管理

第二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和具有检验合格标志的气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and 气瓶等。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操作维护人员，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操作技能的培训，并接受燃气经营者安全技术指导。

第二十六条 燃气用户变更户名、扩大用气

范围，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为燃气用户安装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并粘贴检测合格标识；对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及时更换。

因用气量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性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家计量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接地引线，或者擅自包裹、遮挡燃气管道；

（二）从事危及室内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燃气用户指定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单位和燃气燃烧器具品牌。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有关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供气区域内的燃气经营者或者规划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现场

监督指导。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安装、改装、迁移、拆除燃气设施。

燃气用户需要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迁移、拆除燃气设施的，须经燃气经营者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由燃气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因其他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燃气设施、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等进行安全性评价，做好日常巡查、检查、检测、维护和维修。

燃气设施腐蚀损坏严重、遭遇自然灾害或者发生较大事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维护、维修、更新和报废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液化石油气气瓶置换、检验与报废

第三十五条 鼓励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将自有气瓶作价转让给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经营者。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在官方网站上公布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名录。

第三十六条 气瓶转让价格由液化石油气经营者结合气瓶出厂年份、气瓶检验结果、报废年限等综合因素与自有气瓶用户协商确定。

气瓶产权转移后，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应当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并由液化石油气经营者的送气服务人员，统一送气到户。

第三十七条 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应当对回购的气瓶进行分类处理。

对超期未检但未达到报废年限的气瓶，应当经依法核准的气瓶检验检测机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已达到报废条件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应当报废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经营者两年产权置换期内回购报废气瓶的支出给予适当补助。

补助办法和标准，由燃气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质监部门共同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三十九条 液化石油气气瓶的报废与处理，由质监部门指定的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处理。

第七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四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燃气应急演练费用，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抢修预案，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专门的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防护用品、消防器材、抢险抢修车辆、通讯设备等，并定期组织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抢险抢修报警电话，向社会公布，并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燃气用户户内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安检人员入户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

当予以配合。

对居民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对非居民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在入户检查时，发现燃气用户因装修、包裹、遮挡、私自改动燃气管道设施及燃气计量装置等行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协助燃气用户及时整改。

燃气用户拒不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对燃气用户供气；安全隐患消除并经燃气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应当恢复对燃气用户供气。

燃气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燃气经营者入户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对燃气用户供气；经检查确无安全隐患后，应当恢复对燃气用户供气。

第四十四条 汽车加气站充装车用气瓶须采取自动充装控制系统。

汽车加气站应当在充装前、充装中和充装后，对车用气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未办理登记、超期未检、无检验标志、破损、泄漏等情形的，应当告知车辆驾驶人员并不得充装。

燃气车辆驾驶人员应当正确使用车用气瓶和燃气专用装置，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

第四十五条 液化石油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气瓶充装、送气车辆和送气服务人员等的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燃气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相关燃气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燃气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务费用，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七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使

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公安消防、安监、质监等相关部门、单位报告。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引导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投保燃气安全责任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下转第 26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7〕58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意见》（鲁政发〔2017〕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支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提升农业农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政策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坚持汇聚合力。充分依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管理特长，不改变行业主管部门涉农资金分配权和管理权，最大限度地凝聚政策、资金和管理资源，形成改革合力。

——坚持简政放权。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市级部门下放审批权限，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管理和服务上，为县级统筹整合资金创造条件。

——坚持上下联动。一方面，重点完善市级层面政策设计，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自上而下推进统筹整合。另一方面，强化县级主体责任，支持县级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统筹整合工作。

——坚持统筹协调。通过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促进市级宏观指导和地方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推进合理划分市、县支农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

(一) 加强部门内部涉农资金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涉农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合理确定支出方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决避免内部分散设置、多头管理、结构固化等现象发生。对年度执行中发生的新增支出需求,各级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首先通过统筹调剂现有涉农专项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解决。

(二) 规范涉农专项资金政策目标设置。将专项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限定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程等有特定政策要求的项目资金、按政策规定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省对下据实结算资金以及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等定向使用的资金。指导性任务是指除约束性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只明确支出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不限定具体项目。专项任务清单应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情况,分年度确定,并随下年度部门预算申请同步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约束性任务定向使用,不能统筹。指导性任务可以统筹整合,不作为对下考核的硬性指标。

(三) 推进涉农资金跨部门整合。在推动部门内部整合的基础上,着力加大部门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中央、省和市安排到县的涉农资金,以及县级安排的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县级政府根据全县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打造以重点区域、主导产业、重大项目为核心的涉农资金整合载体,统筹安排各级次、各渠道、各领域涉农资金。除约束性任务外,允许县级政府突破现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在规划范围内统筹安排、集中使用。

三、改革涉农资金管理机制

(一) 改革资金分配方式。市级对下安排的涉农资金主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由市级行

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按因素法提出涉农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据此切块下达资金。农业生产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等应急救灾资金,可根据灾情发生情况及时下达。

(二) 转变专项资金管理方式。涉农专项资金管理方式由项目管理转向任务管理,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具体项目审批验收权限全部下放到县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研究提报涉农资金分配意见时,应同步报送任务清单,提出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由市财政局随资金一并下达。对未按时限提报任务清单的,切块资金可由县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三) 加强统一规划引领。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行业规划与整合内容的有机衔接,加强对县级统筹整合的规划引领和工作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打造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三生三美”融合发展新格局,认真编制发展规划和统筹整合方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的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

(四) 实行综合绩效管理。涉农资金由单项资金绩效考核向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市级制定绩效评价办法,重点围绕组织协调、资金统筹整合、规划方案编制、项目完成情况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县级深化统筹整合工作,提高涉农资金整体效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统筹整合力度大、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方予以奖励;对绩效评价结果差、审计发现问题严重的地方给予通报批评、减少资金投入等处罚。

(五) 强化整合制度保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县级开展统筹整合工作,不得因统筹整合而减少资金扶持,该增长的要按比例增长,因县级整合而减少资金安排的,财政部

门可通过该部门相关专项资金调剂补齐。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干预县级开展统筹整合工作，除约束性任务外，一律不得指定具体项目，对以各种理由限制、阻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县级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调整资金用途的，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违纪问题处理。

四、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突出“统”的功能，拓宽“筹”的渠道，加大“整”的力度，完善“合”的机制，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协调衔接到位、资金整合到位。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切实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财政部门以资金管理为抓手支持依法依规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行业主管部门以规划方案为依据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明确县级主体责任。下放管理权限，建立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四到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市级主要负责管理监督，县级是统筹整合的主体，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得严”的要求，切实抓好统筹整合工作，根据省、市下达的切块资金和任务清单，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研究制定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报市政府备案后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完工后，统一组织竣工验收。

（三）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统筹整合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既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又要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衔接，增强政策灵活性。各级都要围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统筹整合后的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以及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科目列支等资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以完备的制度引导涉农资金整合的规范运行。

（四）加大管理监督力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避免出现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的现象。要加强审计检查，各级审计部门要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审计工作重点，跟踪监督县级是否真正开展统筹整合工作、上级部门是否干预统筹整合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推动县级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网络公开平台，将统筹整合方案、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考核问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目录
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专项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7日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目录

省级专项资金	管 理 部 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		
土地综合整治资金	省国土资源厅		
农业综合开发省级配套资金	省财政厅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		
重大动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资金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林业厅	其中，生产救灾、省对下据实结算部分为约束性任务	
农业科技发展资金	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资金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畜牧兽医局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	约束性任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厅、省畜牧兽医局、省农机局		
农民培训资金	省农业厅、省畜牧兽医局		
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发展资金	省供销社		
气象事业发展资金	省气象局	其中，山东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为约束性任务	
耕地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省农业厅		
造林及森林资源保护资金	省林业厅	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公安转移支付为约束性任务	
海域使用金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级专项资金	管 理 部 门	约束性任务	备注
海洋生态损失补偿费	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上粮仓建设发展资金	省海洋与渔业厅		
水利发展资金	省水利厅		
专项扶贫资金	省扶贫办		
扶贫发展基金	省财政厅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省财政厅	其中，农村改厕为约束性任务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省委农工办		
交通发展资金（用于村道建设与养护部分）	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危房改造省级奖补引导资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约束性任务	
环境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	省环保厅		
城镇化建设资金（用于农村供暖试点部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旅游发展资金（用于乡村旅游部分）	省旅游发展委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奖补资金	省委组织部	约束性任务	
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教育厅		
基层科普示范工程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科协		
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乡村文明行动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委宣传部		
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用于村级部分）	省财政厅、省文化厅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民政厅		

省级专项资金	管 理 部 门	约束性任务	备 注
农村乡镇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奖补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民政厅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卫生计生委	其中，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医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计划生育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卫生计生委	其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彩票公益金（用于村级部分）	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预算内投资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方面的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		

注：1. 专项目录根据 2017 年省级预算安排情况填列，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取消项目自动剔除，新增项目按性质纳入专项目录。

2. 中央审批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为约束性任务。

附件 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专项目录

市级专项资金	管 理 部 门	约束性任务	备 注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扶贫办		
金融扶贫资金	市扶贫办		
扶贫贷款贴息	市扶贫办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市财政局		
少数民族发展扶持资金	市民宗局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市财政局		
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奖补资金	市农工办	约束性任务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市住建局	约束性任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农村大院提升建设、农村书屋提升建设）	市文广新局		

市级专项资金	管 理 部 门	约束性任务	备 注
农村改厕资金	市财政局	约束性任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奖补资金	市委组织部	约束性任务	
市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民政局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用于服务功能提升部分）	市民政局		建设缺口奖补可不整合
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用于村级部分）	市卫计委	其中，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和村医补助为约束性任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资金	市水利局	约束性任务	
农田水利解决灌溉死角基本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市水利局	约束性任务	
特色农林产业扶贫发展专项资金	市林业局		
养驴等畜牧养殖发展扶贫奖补资金	市畜牧局		
高标准蔬菜大棚规模园区扶贫奖补资金	市农委	约束性任务	
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水产局		
“三品一标”奖补资金	市农委	约束性任务	
供销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市供销社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奖补专项资金	市林业局		
水土保持全国重点县工程专项资金	市水利局	约束性任务	
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市水利局	约束性任务	

注：专项目录根据 2017 年市级预算安排情况填列，以后年度发生变化的，取消项目自动剔除，新增项目按性质纳入专项。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7〕6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6〕34号文件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号），稳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明确审查对象

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性法规的，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明确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要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明确责任机构和审查程序，在政策制定过程中，

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

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并在合法性审查时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一并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按规定需要提请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提请备案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论与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一并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其中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收集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形成审查报告。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得出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地方性法规，不得提交审议。未提交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物价、商务、工商、法制或相关

部门意见。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明确审查标准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级、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二、稳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有序清理存量。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存量政策清理工作，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抓紧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

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县（市、区）（含市属开发区，下同）政府（管委）和市直各部门要制定本地区和本系统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规范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确保清理规范工作稳妥推进；存量清理工作方案和清理情况要及时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原则上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清理工作。

（二）定期开展评估。各级各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增进对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领导

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加强组织领导、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具体实施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强化物价、商务、工商、法制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统筹解决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二）加强执法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政策制定机关未按照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反映。接到反映的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上接第 16 页）内燃气设施等；

（三）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燃气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按照规定职责履行燃气管理职能。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发〔1999〕114 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7〕7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7〕27号），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实现就业转型，以就业转型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现结合实际，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就业优先，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扩大就业

（一）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大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动能转换和区间调控的下限，加大宏观政策调整实施力度，促进经济企稳向好，确保就业稳定。加强经济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经济政策和人口、教育、社会保障、住房、城市规划建设等重大社会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

业风险等带来的影响，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扩大就业联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完善多元化产业体系，既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又要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专业咨询、信息技术、现代物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家庭服务、商贸服务等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健康服务、旅游会展、乡村体验、健身服务、教育培训、法律服务等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的新兴服务业，持续提升服务业吸纳就业比重。发展家庭服务业带动就业，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加强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大力提升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的质量和水平，推进省级示范基地创建。加大对发展潜力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

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和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旅游特色小镇等新业态,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村就业创业空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工商局等负责)

(三)提高重大项目对就业拉动能力。深入实施大项目大企业带动战略,科学筛选并建成一批大项目,培育壮大大企业。探索建立重大项目特别是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立项、土地征收、项目实施与就业联动。对项目实施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特别是项目实施或建成后可能造成现有就业岗位流失、所涉及领域就业吸纳能力下降或被征地农民增加等情况的,在项目立项、日常管理、后续保障中予以统筹考虑。围绕重大项目就业岗位和技能培训需求,主动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四)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政策。落实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容量。加快小微企业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推进小微企业名录平台应用,提高小微企业政策获得感。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专业化、集成化新型载体。推广使用“创新券”,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优化融资环境,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市民营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二、支持创业创新,打造富有活力的创业生态

(五)优化创业环境。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全面实施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取消不必要的行业门槛限制,消除隐性壁垒,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为。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加快实现四项收费清单市、县两级覆盖。(市发改委、市编办、市工商局、市物价局等负责)

(六)支持通过新业态就业创业。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构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律、满足新动能集聚需要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将鼓励创业创新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对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落实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会保险等制度,指导新业态企业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可按照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加强平台企业劳动关系调整,推动平台、行业组织与劳动者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加快建设“互联网+人社”,

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加社会保险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总工会、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七）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返乡下乡人员等青年人才创业扶持，每年遴选不超过 50 个市级优秀青年创业项目，按不超过其年度实际有效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无偿资助。加大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力度，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不低于 2000 元。各地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优先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创业场所，按规定给予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对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小微企业的，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并吸纳 3 人以上就业的，给予最长 2 年、每年不超过 1 万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进一步拓宽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扶持人员范围。对在高附加值产业创业的劳动者，创业扶持政策要给予倾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等负责）

（八）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完善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和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鼓励科技、教育、文化等专业人才转变观念，发挥知识和技术优势，成为创新创业的引领者。定期组织举办创业大赛，在全市评选一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每个项目或团队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创新创业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创业

大赛奖项的，市级给予同等标准的资金奖励。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成果展等活动，经认定为市级创新创业重大活动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弘扬创新创业精神，调动各类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九）打造多元化创业载体。按照“政府搭台、社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支持通过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厂房楼宇、过剩商业地产等方式建设创业载体。创业孵化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楼宇型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创业实体 50 个以上，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人数 200 人以上，且具备基本孵化功能和条件的，可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园区入驻创业实体 50 个以上，创业和稳定吸纳就业 400 人以上，且具备基本孵化功能和条件的，可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园区。科技型创业平台、现代农业创业平台、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业平台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在入驻创业实体个数、稳定吸纳就业人数方面可适当降低 10 个百分点。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再根据省级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补；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或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市级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健全完善创业孵化机制，集成创业政策，创新孵化手段，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引入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对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成效显著的给予奖补，培育一批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打造一批不同主题的特色小镇（街区），向创

业者提供免费工位或场所。推广海尔集团、浪潮集团经验做法，鼓励大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向新型创业平台转型，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实施创客化、平台化改造，带动企业内部员工和社会创业者共同创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负责）

（十）拓宽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按照规定给予贴息。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创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创业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的，其贷款结清后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所需贴息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中列支。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的还款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反担保要求或取消反担保，健全代偿机制，加大对创业企业的融资支持。深化银企对接合作，探索实行投贷联动、股债结合，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积极利用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以及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市场化长期合作关系，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聊城银监分局等负责）

（十一）加强创业服务。充分发挥聊城市创业服务网络平台作用，集聚一批优秀创业导师、创业项目和创业投融资机构，利用“互联网+创业服务”新模式，推动创业服务提档升级。建设一支职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安排创业导师提供现场

培训、咨询评测、辅导、评审评估等创业指导服务的，根据其服务情况和效果，给予每半天不超过600元，每天不高于1000元的工作补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和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引导创业者和创业导师签订指导协议，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鼓励创业导师发挥“传帮带”作用，提高创业成功率。（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三、优化人力资源供给，支撑新旧动能转换

（十二）释放高校毕业生人才红利。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涵盖校内外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促进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促进其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更好地参与到就业活动中，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满足基层人才需求。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科研项目单位参与研究，科研项目单位要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探索开展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公开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脱贫任务较重的县（市、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职位岗位专业限制、单独划定笔试分数线、降低学历要求或开考比例。加大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招募力度，合理安排时间，优化录用、聘用流程。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结合“放管服”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编制资源下沉，加强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配备，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落实完善“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满就业政策，引导其留在基层建功立业。支持高

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青年人才。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设立一批就业见习基地，有针对性地安排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支出。支持企业招用困难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实施留学人员来聊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依托重大科研创新项目、重点科研基地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载体，鼓励和吸引优秀留学回国人员来聊工作。（市人社局、市编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三）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导向，着力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推进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发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作用，推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精准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需求、精准契合受教育者需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造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大国工匠培训支持计划，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分类管理，引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特色载体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定位明确、各有侧重、相互支撑的特色人才培养载体。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确保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健全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并

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用人单位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适应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包，将职业标准、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材、师资、实训、考核等内容规范化、标准化，实现职业培训由以结果管理为主向结果管理和过程管理并重转变，提升职业培训质量。大力发展“互联网+”创业培训，通过购买创业培训机构开发的网上培训平台，面向公众免费开放一批数字培训课程，提供普惠性创业培训；同时支持培训机构根据创业人员需求，依托网上培训平台，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经认定培训后3个月内创业参与率达到80%的网上培训平台，根据其培训数量、质量、培训后创业参与率等情况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列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点，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最高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四）提高人力资源供求匹配度。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人才。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

检结果互认机制。发挥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完善服务功能,细化服务标准和流程,为不同群体、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精细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强化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持证上岗制度。推动聊城市公共招聘平台建设,支持其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供求调查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通过聊城市公共招聘平台为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信息咨询、有组织劳务输出等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智慧就业”,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扩大服务对象自助服务范围,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等负责)

四、注重分类施策,做好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就业创业工作

(十五)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落实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失业登记需求且符合我市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应在常住地进行就业失业登记。对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就业失业登记的常住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且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保障其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密切关注女性平等就业情况,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残联等负责)

(十六)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促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失业人员再就业。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中符合条件的至少一人稳定就业。加大对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运用金融扶贫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采取渐退方式逐步退出低保,就业后3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按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最低档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旅发委、市残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十七)稳妥做好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护航行动,鼓励引导去产能企业尽最大努力挖掘内部安置潜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对去产能任务重、待岗职工多、失业风险大的困难地区和企业,组织开展就业援助行动。促进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创业,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安置部分分流职工,对单位新增岗位吸纳去产能分流人员的,按规定落实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的分流人员,优先安排入驻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确实难以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及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要将符合条件的去产能企业下岗职工纳入现行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主动提供各项就业创业服务。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处理劳动关系,对本轮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符

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稳妥做好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总工会、市国税局等负责）

（十八）鼓励外出人员返乡创业。激发外出人员返乡创业热情，推动人才回乡、资金回流、项目回迁。返乡创业项目要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管理，并在省市重点项目推荐、政策性资金争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倾斜。对返乡创业人员和吸纳的就业人员，提供每年1次免费创业培训，培训后由创业导师提供不少于3次的创业扶持跟踪服务，为返乡创业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两场返乡创业项目投资对接路演会。返乡创业的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规定给予减免。支持返乡创业园建设，在特色小镇、创业园区、科技园区等返乡创业集聚区，每年评估认定一批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享受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最高50万元的奖补政策。实施“聊创行动”，打造异地孵化模式，在我市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集中且创业创新资源密集地区设立聊创孵化营，吸引在我市工商注册的初创企业入驻孵化营并接受异地孵化服务；落实异地孵化综合性优惠政策，按规定享受我市财税、投融资、人才和知识产权等配套优惠政策，对符合扶持标准的异地孵化创业项目提供20万元的资金补贴（无偿不占股）。（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旅发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负责）

（十九）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认真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鼓励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就业创业，积极开展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创业孵化等服务活动，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

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要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要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优惠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成功率。（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国资委等负责）

五、完善保障机制，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政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健全就业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形成部门合力。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就业转型支撑经济转型模式，发挥就业对新旧动能转换的支撑作用。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让就业创业政策家喻户晓。强化督查问责和政策落实绩效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适时予以表彰；对大胆探索、担当尽责、不谋私利，但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难以预见因素出现失误或错误的，依据有关规定容错免责；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二十一）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投入，设立市级创业创新扶持资金，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形式，有序有效引导并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就业创业服务供给，带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就业创业资金监管，研究制定资金管理使用风险防控办法，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列支的项目，2018年前按照《关于印发〈聊城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7〕39号）执行，2018年后创业带动就业

扶持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二十二)加强就业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统计监测制度,为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提供趋势性数据分析。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扩大就业数据信息来源,逐步实现统计、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公安、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数据的互联共享,为加强形势研判、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部门与研究机构、市场分析机构的密切协作,建立完善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行业经营等数据以及社会机构相关数据交叉比对机制,提高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能力。(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国家统计局聊城调查队等负责)

(二十三)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失业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调控工作机制,根据就业失业重点指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运行等变化,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对出现严重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地区,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通过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开展以工代赈、组织跨地区劳务对接、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阶段性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开展生活帮扶等措施,化解失业风险。(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上接第39页)暂停办理通知范围内的房屋,不得申请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城市管理、安全、规划等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划定禁设区域。禁设区域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按法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工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抽查等,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

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经营活动,违反规划、房屋等有关管理规定的,由国土、规划、住建、安监、文广新、卫计、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依法处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

附件:1.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略)
2.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样本)(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7〕2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53号文件 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全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7号文件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5〕34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2017年年底前，在总结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文广新、体育等部门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规模；依托试点，在市县两级逐步推广，初步建立覆盖全市、统一有效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平台。2018年年底前，全市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购买目录进一步充实，相关法规和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2020年年底前，在全市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具有聊城特色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二、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从事公益服务的文化体育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需要借助社会力量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现有财政资金安排内，可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和机制运作。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

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三、完善购买机制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购买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购买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可由购买主体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自行购买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根据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特点，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建立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

四、规范服务标准

各县（市、区）应根据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项目特点，按照聊办发〔2015〕34号文件相关要求，制定统一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基本服务标准，主动向社会公开，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购买主体要及时对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总结经验，

逐步完善服务标准体系。

五、培育承接主体

对现有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加强培训、指导，支持其全面了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内容。对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发展潜力的民办公文化服务机构，通过完善管理体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登记程序、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措施，促进其健康发展。建立健全民办公文化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制度，着力提高其社会公信力。通过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六、引入诚信评价

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取消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资格。逐步建立包括信用档案在内的诚信评价体系，规范购买体系，提高各个环节参与者的积极性、诚信度，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

附件：聊城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聊城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在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7号）规定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基础上，增加以下购买目录：

一、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一）公共文化体育规划、政策、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宣传服务及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考核评估

（二）公共文化体育资讯收集、统计分析、发布辅助性工作与信息平台建设、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三）文化节庆会展论坛管理服务

（四）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五）文化体育产业专项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及对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绩效评估

（六）文化体育社会组织（团体）人员、产业管理人员、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社会

体育指导员、体育服务志愿者等的职业技能培训

（七）公共文化体育科技项目的研发与推广

（八）公共文化体育重点人群密集和重点消防单位购买安全评估服务

（九）其他政府委托的公共文化体育类服务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一）政府组织的文化体育交流与推广

（二）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三）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三、聊城市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聊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研究、展演展示、传承人培训

（二）聊城市优秀传统文化体育的普及推广、交流展示和展演展播

（上接第42页）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中共聊城市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参加会议。

30日，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创新暨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出席。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主持会议。省领导夏耕、孙立成、白泉民、吴鹏飞、翟鲁宁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副书记陈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黄伟东，聊城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连臣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7〕2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管理办法》已经第1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市场主体设立、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聊城市行政区划内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住所是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基本功能是公示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和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登记机关辖区内。

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市场主体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选择住所和经营场所。对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表述应当规范、具体、准确，按照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楼号、房号依次填写，无门牌或房号的，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具体方位和距离。

市场主体在申请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及对住所（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含履行工商部门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工商部门）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审查房屋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六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办理有关许可证件后，凭《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和有关许可证件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工商部门可按有关许可证件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直接登记，免予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享有使用权的证明。

第七条 市场主体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许可，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规定的，市场主体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当在取得有关行政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和以下材料：

（一）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有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二）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租赁房屋的提交租赁协议复印件及房屋产权证明，转租的，还应提交原出租人（房屋权属所有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三）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无偿使用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无偿使用的证明材料及房屋产权证明。

本办法所称房屋产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已经生效的确认房屋所有权的法律文书复印件；无

法提交上述材料的，可提交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开具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应包含住所（经营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及房屋产权性质。

申请将军队房地产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照工商总局等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场主体可以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住所同一县（市、区）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农业种植基地、畜牧业养殖基地、生产车间和仓库可不办理登记或备案），办理备案登记的，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允许“一照多址”。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市、区）区域或者从事的经营项目需依法办理前置审批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能够有效区分出独立区域的集中办公区可以登记多个市场主体，即“一址多照”。商务秘书类企业可以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

第十条 允许数据处理、动漫游戏开发、文化创意、咨询策划、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网络技术、翻译服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商务秘书服务等行业的市场主体将城镇住宅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市场主体在住宅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并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前款规定以外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的市场主体，可以将城镇住宅作为住所登记，但须遵守前款的相关规定。

将城镇住宅或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不改变房屋原产权性质。

第十一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违法违规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或房屋征收（拆迁）部门（下转第34页）

2017 年 10—12 月份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登记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LCCR-2017-0010002	聊城市校车管理办法	聊政字〔2017〕116 号
2	LCCR-2017-0010003	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聊政字〔2017〕139 号
3	LCCR-2017-0020004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7〕77 号
4	LCCR-2017-0020005	聊城市居住证实施办法	聊政办发〔2017〕17 号
5	LCCR-2017-0020006	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聊政办发〔2017〕19 号
6	LCCR-2017-0020007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聊政办字〔2017〕115 号
7	LCCR-2017-0020008	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聊政办字〔2017〕118 号
8	LCCR-2017-0020009	聊城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聊政办发〔2017〕24 号
9	LCCR-2017-0010004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聊政发〔2017〕69 号

2017 年 10—12 月份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登记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LCCR-2017-0060004	聊城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实施细则	聊建字〔2017〕131 号
2	LCCR-2017-0160025	聊城市农村“户户通”硬化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聊财建〔2017〕72 号
3	LCCR-2017-0160026	聊城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聊财建〔2017〕73 号
4	LCCR-2017-0160027	聊城市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聊财教字〔2017〕54 号
5	LCCR-2017-0350002	聊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全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的公告	2017 年第 2 号
6	LCCR-2017-0160028	聊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聊财资〔2017〕38 号
7	LCCR-2017-0610001	聊城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聊市知发〔2017〕19 号
8	LCCR-2017-0160029	关于公布 2017 年规范性文件评估结果的通知	聊财法〔2017〕1 号
9	LCCR-2017-0390001	聊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暂行管理细则	聊防办发〔2017〕42 号
10	LCCR-2017-0660002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有关政策的通知	聊住金〔2017〕35 号
11	LCCR-2017-0660001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使用管理办法	聊住金〔2017〕34 号
12	LCCR-2017-0790001	聊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风险监控工作规范	聊质监发〔2017〕113 号

聊城市政府大事记

(2017年11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的党员中间,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支部党员们作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

2日,副省长任爱荣来聊就扶贫攻坚、食品安全和品牌创建等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参加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等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洪玉振、成伟,市政府党组成员靳东晓参加会议。

3日,省地税局副局长李功来聊开展市地税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4-5日,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陈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田中俊参加会议。

5日,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专家司副司长易凡平来聊参加聊城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签约及知识工程暨术语学中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陪同活动。

6日,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政法委秘书长汪永清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家义主持报告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省政协主席刘伟,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姜异康,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

委员会副主任陈光林,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王文涛,省里的老同志赵志浩、陆懋曾、韩寓群和省委常委出席报告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报告。

7日,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陈平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杜昌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副市长任晓旺参加会议。

8日,省公安厅副厅长修潍清来聊调研。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出席座谈会。

8-9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陈平,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田中俊参加会议。

9日,聊城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成立暨宣讲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升勤主持会议。市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刘国强出席会议。

10日,省委宣讲团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在聊城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文化厅厅长王磊作宣讲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报告会。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成伟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聊城市技师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师生交流学习体会。

11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现场推进会议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张旋

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出席会议。

△全市重点企业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会议。副市长洪玉振出席会议。

1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东昌府区、度假区、高新区调研冬季清洁取暖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市委常委、秘书长陈秀兴参加调研。

△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院士干勇一行来聊城考察指导工作。副市长洪玉振参加活动。

13-17日，省管党员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二期专题学习班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副市长田中俊赴济南参加学习。

14日，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王伟华，国防大学原宣传部长郝广保，阿里云（西北）授权服务中心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行来我市考察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参加座谈会。

15日，全市党的十九大精神第一期专题学习班举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出席开班仪式并作辅导报告。开班仪式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副市长洪玉振出席仪式。

△省巡查组来聊调研我市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集中整治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15-17日，国家督导组来聊对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检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陪同活动。

16日，山东省第一届危险化学品救援技术竞赛举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高建军，副市长洪玉振出席竞赛开幕式。

18日，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田中俊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东昌府区调研社区党建工作。

20日，我市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党的十九大

精神第二期专题学习班。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出席开班式并作辅导报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彤宇出席开班仪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到冠县烟庄街道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冠县县委书记牟桂禄主持座谈会。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聊城市城乡规划条例（草案）》审查情况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田中俊参加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局局长张金伦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听取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研讨方案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田中俊参加会议。

△聊城市2017年度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举行。省人社厅副厅长周春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张乐天，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王勇出席开幕仪式并讲话。

23日，中国聊城—波兰滨海省经贸推介洽谈会举行。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出席活动并致辞。

26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第一次集中学习研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主持并讲话。市领导宋军继、张旋宇、陈平、郭建民、王彤宇、秦存华、杜昌伟、刘升勤、陈秀兴、朱加云参加学习研讨。

27日，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视频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龚正主持。省政协主席刘伟，省委副书记、济南市委书记王文涛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洪玉振在聊城分会场出席会议。

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下转第37页）